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由于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教育”）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期间，爱迪教育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于 2024 年 5 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4 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5,200,115.01 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4801013800106630	募集资金专	72,224,880.44
		8114801013800106627	项账户	2,975,234.57

二、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在公司积极推进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 2026 年 5 月 4 日驳回爱迪教育的反请求。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 02 财保 5 号之四），法院裁定解除对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400,000,000 元或持有的等值股权的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冻结期间，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或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2024]浙 02 财保 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